

國立聯合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今日加開之臨時會，為討論教師評鑑準則(草案)以及幾件也很重要的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支持，留到最後，以推動後續的各項事務進展。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說 明：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並於 3 月 2 日舉辦公聽會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後彙整如草案。

二、本準則業於 9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再提至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草案)」。

說 明：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

二、本案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大約一小時充分討論，並充分修正後進入表決，在場人數 13 人 13 票全票通過。

三、本案經本校主任秘書將本辦法(草案)送請校長及人事主任先行過目後，建議將不妥之處先行修改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經 95 年 3 月 13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全數通過。

決 議：同意核備(18 票)，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草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11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本校將於 3 月 20 日前提報「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計畫業經 9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修正內容如附件。。

說 明：一、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12.28 公佈。

二、教育部來函指示，各校組織規程除涉及組織、人事變革事項外，應於 95 年 3 月底前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正後，報部核定。

三、本修正案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再草擬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委員代表人選。

說 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任行政職之委員職務更動時，由新任職之主管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陸、散會(18:00)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03.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教學 2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30%。

三、教學 50%、研究 10%、輔導及服務 40%。

四、教學 3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50%。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為(或曾)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得順延接受評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複評之結果，如果仍未合格時，除了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之外，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做成對其不利處分之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 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

94.11.14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3.13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 (一)須具教授資格。
 -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尊重學術自由。
 -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除每系推選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外，另包括校方代表一人，院外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至少各一人)。院外及校外委員由校方代表參與院務會議共同提出參考名單，經院務會議推選。系代表委員無法出席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另推選委員出席。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首先應在第一輪人選之甄選過程中，將全院之專任教授均列為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每人至多圈選十人，將圈選結果統計，再推薦適當人選數名(不公佈票數或得票數高低次序)，送遴選委員會作為院內候選人之參考。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接受各界推薦院長候選人。被推薦之校內外候選人應有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八人連署。本院專任教師至多以連署兩位候選人為限。遴選委員會於推薦日期截止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第八條 同意權投票之程序，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若獲通過人選未及二人，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之候選人遴選二至三人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 (一)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程序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 (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
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九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 第十三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其管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設置表」。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該院、系、所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文等事宜。分設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術、語文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責客家研究及其文化保存、整理、推廣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綜合業務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心理諮商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四組與諮商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諮商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教育組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並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

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六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視聽服務四組及校史室。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校史室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六、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支援、系統資源、推廣研究五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庶務、推廣教育四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校友聯絡、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分設單位主管、第十九條所置之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第二十條所置之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前條各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

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請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第四屆）

編 號	職 稱	委員姓名	備 註
1	校 長	李隆盛	
2	教 務 長	江炫樟	
3	學 務 長	余瑞芳	
4	總 務 長	林志成	
5	研 發 長	鄭文伯	
6	主 任 秘 書	鄭一俊	
7	會 計 主 任	胡益芬	
8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教 授	金?	
9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林美珍	
10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教 授	施並裕	
11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王偉哲	
12	環 安 工 程 系 副 教 授	張坤森	